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雷國仁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法官 張谷瑛
法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婉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